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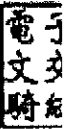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
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柳李群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14

E-Mail：llc@c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90015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99年4月30日致銓敘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，函詢公職
語言治療師改任換敘後影響權益疑義一案，其中有關改任
換敘後專業加給部分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99年5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93202938號書函副
本辦理。

二、案經銓敘部99年6月24日部特一字第0993189710號書函就
旨揭疑義表示意見，獲致共同意見如下：

- (一)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(以下簡稱醫事條例)第1條規定：
「醫事人員人事事項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第10條第1項規定：
「醫事人員之俸給，分本俸、年功俸及加給，均以月計之。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，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，具有第4條所定任用資格者，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；……」第17條規定：
「本條例施行後，依新制定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

已電子交換



0990015967

99. 7. 8

台南市政府 府收文號



09900759440

裝

訂

線



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，依前條規定辦理。」

(二)復查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16號函略以，為配合醫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施行，核定「醫事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」(現改稱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二十四)」)，並自89年1月16日生效，又考量制度之改變，非可歸責於當事人，同意現職醫事人員辦理改任換敘後，其改支俸給項目或數額如較原支俸給為低者，仍予維持或補足差額，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，惟再調任同機關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，應改按新俸給規定支給。

(三)本案現職公職語言治療師因配合97年7月2日新制定公布之「語言治療師法」並依上開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第17條規定辦理改任換敘者，考量制度之改變非可歸責於當事人，爰現職公職語言治療師辦理改任換敘後，得依前開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函規定，其改支俸給項目或數額如較原支俸給為低者，仍予補足其差額，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，至調任同機關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，則改按新俸給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廖宥蓁君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2010-02-08
文 12:40:36 章